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10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关景成

地 址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靖安村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馆；茶馆；酒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